

机动车拍卖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网络竞价的拍卖规则。

竞买人在拍卖公告规定的咨询期间内有权了解拍卖标的的全部情况，获得相关信息。

竞买人须在网络平台认真阅读拍卖须知、拍卖规则、拍品目录，一旦参加网络竞价拍卖活动既表明已全面了解拍卖标的现状及瑕疵（包括未知瑕疵），已认真阅读并认同拍卖规则中各项条款内容并愿承担一切风险及责任。

第一章 拍卖日期与地点

第一条 拍卖时间：2018年2月8日10时至竞价结束。

第二条 拍卖地点：网络拍卖平台

网络拍卖平台网址：www.3gonline.org

第二章 拍卖标的

第三条 拍卖标的：全顺牌（中型普通客车）、尼桑牌轻型货车（皮卡）、2部捷达（轿车）。

第四条 拍卖标的；津：CN0863、津 CN0882、津：FE0186 排放标准为国 2，已限行。拍卖人以车辆现状为准，进行拍卖。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第五条 竞买人须在展示期间，到展示现场勘验车辆的现状，充分了解车辆的配置、发动机、变速器、底盘、传动装置、内饰、车身外观、挡风玻璃是否有裂纹、水淹等（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人虽已查验车

辆，但对车辆性能并不了解，请不要参加竞买，否则后果自负。委托人、拍卖人声明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1、竞买人应在拍卖前（咨询登记展示期间）须自行到车辆管理所及相关部门，咨询车辆使用年限、车务手续变更、过户、车辆转籍、保险、购置税证等变更的相关事宜，以自行咨询结果为准并承担责任。

2、在展示期间竞买人应对车辆标牌、发动机号、车架号自行查验核准。

3、拍卖成交在办理车辆交易过户、车务手续变更过程中如因发动机号、车架号锈蚀不清楚需重新砸号，由委托人协助买受人自行办理，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如出现发动机、车架号有改动或无号不能办理。如车辆证件等出现不可预测之情形，经协商不能解决，视为拍卖不成交。车辆退还委托人，拍卖人无息退还价款及佣金。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买受人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本次拍卖车辆的交强险到期、过期或无保单，均由买受人按保单的截止日期，自行办理续保，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滞纳金）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拍卖成交后，2017年度的车船税及前所欠车船税由买受人自行交纳。如有违章罚款，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缴纳，罚分自行解决。各种欠费（滞纳金）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未知瑕疵竞买人自行查勘。

6、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按行驶证记载的年检有效日期自行办理年检，费用自行承担。竞买人参加竞买即表明竞买人愿意接受该标的物一切现状及瑕疵，若车辆缺失部件或需维修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费用承担。

第六条 竞买人应认真查阅拍卖标的及“拍卖规则”、“竞买须知”，并应认真查询了解拍卖标的的未知瑕疵及相关情况，委托人、拍卖人声明不承担拍卖标的的瑕疵担保责任。

第三章展示、咨询、登记标的时间与场所

第六条 拍卖标的展示时间为2018年2月5日、6日(统一组织)。竞买人咨询登记时间2018年2月1日至2月7日16时止。

第七条 登记咨询拍卖标的的有关资料地点为：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昆仑中心2J115室。展示拍卖标的的地点为：标的物存放处。

联系电话：59000273 13323383206

第四章竞买人

第八条 竞拍本市号牌的车辆，竞买人须持有《天津市小客车增量(更新)指标证明文件》。竞买人(本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企业请携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公章办理竞买手续。

第九条 公民作为竞买人的，应向我公司提交能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件(如身份证、护照)。

第十条 上述竞买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向我公司提交内容完备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以备查验。

第五章保证金

第十一条 竞买人需交纳竞买保证金每部壹万元，于2018年2月7日16时前，交至拍卖人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并在规定时间内到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昆仑中心2J115室办理登记手续，在拍卖规则等

拍卖文件上签字以示确认，否则不能参加竞买。

第十二条 竞买人在办理竞买登记并交付竞买保证金后，领取参拍号码和密码，竞买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参拍号码及密码仅限于竞买人本人使用，因竞买人向他人泄露参拍号码及密码，或因自身网络操作不当而导致的后果，有竞买人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竞买成交，竞买保证金则自动转为证照变更保证金。在规定期限内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车务手续变更后，经拍卖人确认已变更并存留其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后的复印件及交易票（出入库联（第三联）、由拍卖人收回交委托人），全额无息退还竞买保证金。

第十四条 竞买人竞买失败，该笔保证金于2018年2月12日，由拍卖人全额无息（扣除转账手续费），退还竞买人（遇节假日顺延）。

第六章 拍卖佣金

第十五条 竞买成交，买受人应按拍卖成交价交付5%佣金。

第七章 拍卖方式

第十六条 本次拍卖采取网络增价拍卖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竞买人凭保证金收据及其签字盖章后的本规则领取竞买申请码。

第十八条 竞买人点击应价不得低于起拍价。

第十九条 加价幅度按网络应价系统竞价设定程序操作。

第二十条 如竞买人再应价时，后应价须高于前应价，应价不限次数。

第二十一条 本场拍卖会，竞买人的网络竞价以电脑显示的先后顺

序确定。每个拍品初始竞价时间为180秒，在应价结束时点最后20秒内无应价出现，电子应价系统准时自动结束。若有应价，电子应价系统自动继续延续20秒，以此类推，至无价出现，电子应价系统自动关闭。最高应价的竞买人即为买受人。

第八章 买受人保证

第二十二条 遵守本规则之规定，并有履行本规则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买受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反悔，否则承担本规则规定的违约责任。竞买人提供的各种证件、证明真实有效，若证件、证明虚假不实将视为悔拍，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委托人、拍卖人做出相应的赔偿。

第二十四条 买受人保证在2018年2月9日16 时前到天津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亲自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签署姓名、名称须与竞买登记时资料相符，不予变更。逾期两日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视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标的物的一切风险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之日起转移至买受人，委托人与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二十五条 买受人保证于2018年2月9日16 时前向指定账户交付全部价款及佣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两日视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拍卖法规定承担其违约责任。同时，委托人、拍卖人有权将拍卖标的再次拍卖，并保留追讨赔偿的权利。再次拍卖的成交价低于原拍卖成交价的差额部分有原买受人补足。

第二十六条 买受人保证不以在拍卖前未能阅览拍卖物及有关资料

而反悔。

第二十七条买受人保证放弃就拍卖标的物之瑕疵担保请求权。

第九章车辆交割及交易过户

第二十八条买受人交付的全部价款及佣金到账后，于2018年2月12日听通知到展示现场进行车辆交割。买受人未在拍卖人规定的时间内提车，办理车辆过户及证照变更手续，委托人将车辆存放至停车场保管，费用由买受人承担。期间发生的车辆损坏、自燃、灭失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责任及经济损失，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 办理交易过户期限自车辆交接之日起至2018年2月26日止。

第三十条竞买人在提取车辆后办理交易过户期间若发生交通事故等不可预测的事情发生，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一标的之风险及费用自交接手续双方签字时起，转移到买受人。

第十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竞买人一经进入拍卖场即应承诺本规则对其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本规则之规定，其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三十三条 竞买人如违反本规则第八章之保证条款，除按本规则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依法承担一切损失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买受人交齐全部成交价款和佣金后，无论何种理由均不得反悔，成交价款和佣金不予退回。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竞买人签署的拍卖规则、拍品目录、网络拍卖竞买须知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网络拍卖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不稳定情况，不排除网络拍卖发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上出价不同于现场出价所带来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本人操作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本人承担。如遇不可抗力中止或终止拍卖，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竞买人的一切损失。再次拍卖另行通知。

第三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天津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日

竞买人盖章：

竞买人签名：

年 月 日